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一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目錄

專載

本市土地整理之重要性.....但永治

法令

成都市政府街燈管理所組織暫行規則

成都市政府街燈管理所辦事細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消息

成都市立短期小學二十八年上學期應遵辦事項

成都市短期小學公民訓練綱要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編輯兼發行者

成都球新印刷廠

印刷者

專載

本市土地整理之重要性

但永治

——三月三日在成都無線電台廣播演詞——

諸位聽衆：今天講的題目是：「本市土地整理之重要性」。諸位知道：土地是立國的要素。何以土地是立國的要素？因爲土地是人類生存不可或缺的要素；我們的衣食住行，沒有一件是能離開土地的。所以，無土地，人類就不能生存，也就不能立國。現在敵人侵略我們，目的是什麼？就是土地；有了土地，她才能發展經濟，才能大量移民。我們明白了這一點，那麼，對於我們還保有的後方的土地，便應該萬分珍惜，儘量發揮牠的效用；換句話說，就是要做到「最經濟的使用」，使土地產生最大的經濟價值，來增加國力。

土地的本質，既然如此重要，我們似乎應該馬上規劃如何使土地的使用最經濟。但事情不是這樣的簡單，這裏還有幾個基本問題須要先行解決。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先做一番整理工作。現在本市就實際情形看，基本問題有四項：

第一：本市多年在防匪政治之下，政府不但不清理土地產權，而且爲了增加收入，還種下不少糾紛的根源。例如過去清理官公產，名爲清理，其實任意變賣。甚至預印空白官契，不備流傳民間。到了今天，途錯難不究詰，同時，本省辦理稅契，一向也是只以收入爲目的，但求業主持契投稅，不問是否贖清，有無糾紛，又不追驗老契，結果有官契的不一定是真業主，官契僅僅成了納稅的憑證，而不能作爲產權的確實證明。在這種

紛亂的情形下，試問從何解決土地使用問題！所以，確定產權，乃是本市土地整理工作所首先要做到的。

第二，川省財政，久了未上軌道；關於稅制，更沒有整個體系。土地所負擔的賦稅，極不公平。同爲農地，負擔即有不同；而基地與農地所納稅額，更爲懸殊。有土地的，不一定納稅，沒有土地的，也許還要納稅；地價高時，負擔也許輕；地價低的，負擔也許重；收益多的，或許稅率低；收益少的，或許稅率高；種種不合理的現象，不一而足。結果使地價及土地分配，形成畸形發展。對於「最經濟的使用」之原則，完全背道而馳。所以，平均負擔，也是本市待決的基本土地問題之一。

第三：抗戰以來，後方經濟窘迫；土地所有權人，每感有產不能活用，而金融機關，又覺資金無法融通，實在是窘迫中的畸形狀況。因此，將土地化爲資金，在現階段有其絕對需要。但因爲土地產權不能確定，金融機關視土地抵押放款爲畏途。所以我們對於土地所有權，必須給以絕對有效的證明。業主就可以拿這種書面的證明，換得資金，發展企業。金融機關的抵押業務自然發達，整個國民經濟必能欣欣向榮。然後在這種健全的經濟生活中，才能考慮如何實現土地最經濟的使用。否則，祇有兩敗俱傷，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所以，因整理地籍而發展國民經濟，也是解決土地使用問題的基本要件。

第四：我們決定一種方案，必須以事實為依據，才能推行無阻，運用自如。土地問題亦復如是。我們必須先把現在分配使用的實況，調查分析清楚，然後才能決定改進辦法。否則，祇是憑空懸擬，必不能切合實際。譬如本市修築下水道，我們連全市的水準都不知道，如何去修？又如何限制土地便用，我們連全體市民的需要和現有的住宅商店，工廠的分布情

形，都不知道，如何去計劃？推而至於整個市政計劃，都要明瞭現有實況，然後才能擬訂。所以關於土地的調查統計也必須先行完成。說明以上四點，諸位可以知道本市土地整理工作的重要；尤其在抗戰的今日，更覺不可再緩。成都市政府現在正積極籌劃，決在最短期間實施，屆實還要請各位指教協助。完了。

法令

成都市政府街燈管理所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政府依據本府組織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立成都市政府街燈管理所管理本專街燈事項

第二條 本所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督促及指導電氣公司裝安燈街燈事項

二，關於街燈線路之查整理事項

三，關於街燈修理事項

四，關於編查街燈等專事項

五，關於核算電費事項

六，關於街燈材料之購備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使用街燈材料之考核及報銷事項

八，關於街燈燈火管制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秉承

市長之命并受工務科科長之指導處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二組

甲、事務組
乙、燈務組

第五條 事務組設組長一人所員三人

第六條 燈務組設組長一人所員一人領工一人電工四隊每隊二人

第七條 燈務組掌理督導裝修計核保管事項

第八條 本所所長及組長由

市長委任之所員得由所長呈請

市長委任之

本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請核准酌用雇員

本所辦事規則另訂之

本規則經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成都市政府街燈管理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成都市政府街燈管理所組織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所一切事務之處理除別有規定者外概按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所所長處理所內一切事務並分配各職員職務。

第四條

事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員工之分配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文電之收發及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出納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街燈等項之編查及電費之核算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單據表冊之審核填造事項

第五條

燈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督導電氣公司裝安事項
 - (二) 關於修理街燈事項
 - (三) 關於籌劃購備材料事項
 - (四) 關於保管材料事項
 - (五) 關於報銷材料事項
- 本所應備下列各簿冊

第六條

- (一) 劃到簿
- (二) 收文簿
- (三) 發文簿
- (四) 送稿簿
- (五) 會稿簿
- (六) 文件稽核簿

第七條

本所文件表冊依左列各項規定處理之

- (一) 每日收文由收發組由編號註明文到年月日呈送所長核閱後分交各組辦理
- (二) 承辦人員擬稿後交組長核呈所長轉行後將原稿發還原承辦人繕發並編號由歸檔
- (三) 每日裝安及修理街燈之情況材料收發之數量由燈務組逐日登記列表呈送所長查核並於每週呈報 市長一次

第八條

本所經費出納依左列各項規定處理之

- (一) 本所經常費應按支付預算書呈請市政府按月具領
- (二) 本所購備材料經費由事務燈務兩組籌撥預算書經所長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午後四時
地點 警局聯席辦公廳
出席人 周極瑩 劉正華
孟知默 周惠黎
龍騰輝 姚 虞
倫弟楷 賴澤波
羅仁傑 鄒隱樵
劉永齡(斯國文代) 何有為

但永治 蕭廉達
石天民 黃端如
于 傑 董 英

主席 王洪宗
王洪宗 周局長極瑩
紀錄 楊科員亦萍

A 報告事項

檢討上週會議決議各項執行情形略：

B 討論事項

核閱後呈請市政府撥款。

(三) 本所經常費之支出應於月終由事務組結算編造支付計算書經所長核閱後呈請市政府核銷

(四) 本所職員俸給工匠工餉由事務組按月開列職名俸額呈所長核發

(五) 本所出納賬目按日一結由事務組組長稽核每週呈送所長查核

(六) 本所一切物品由事務組購辦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先由事務組呈請所長核定

(七) 本所公物器具由事務組登記總簿並編列號數粘貼簽條

第九條

辦公時間給假及致勤依左列各項規定處理之

(一) 辦公時間依照市政府之規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星期日上午照常辦公(惟電工隊工作時間由燈務組支配不在此限)

(二) 職員請假依照成都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三) 勤到簿依照市政府之規定於辦公開始後三十分鐘及退休前十分鐘分別收發呈送所長核閱

(四) 休假日及夜間均派員輪值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市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一、各批戒煙民運傳入院者極少應由各分局嚴厲查傳強迫送院戒

以資補救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春洪將漲市區溝渠亟應疏濬以防浸淫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自行車修理店擬加以登記並飭成立同業公會以資管理案；

決議：在市府工商登記工作未完成前，由警局車管處所負責辦理

，并擬具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便執行。

四、本市質店禁典車輛仍有不遵然功令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市府社會科會同警局車管所，本前次會商原則，將有關

材料，加以研究，擬具處理辦法，送請

市長批行。

C. 臨時動議

消息

成都市立短期小學廿八年上期應遵辦事項

(一) 本期短小上課時間，上午班七至十，下午班二至五，為教學活動時

間。

(二) 課程分配標準，A 照短小課程分配標準，製表分發各校遵辦（表附

一、總理逝世十四週年全市下半旗誌哀無固定旗竿者究應如何懸掛以

規劃一案；

決議：在未奉明令規劃前，仍沿舊例辦理。

二、禁止獨輪車行駛市區執行時迭生故障應如何對付案；

決議：1 中央軍校預草車通行函由局會銜函復，並派員交涉，限

由通惠門出入。

2 中央造幣廠函請放行該廠運沙車，由局會銜函復，並派

員交涉，限定時間路線。

3 由市府工務科警局車管所，會同擬具獨輪車行駛限制

管理規則。

三、關於市區內野犬過多如何取締案；

決議：由局擬具辦法，提供下週會議討論。

後)。

(三) 主任及教員工作分配 除營養體育公民訓練外，其餘不得合班教授。

各校主任及教員之教學及工作之分配，務

以勻稱爲原則，并將分配情形，報府備查。

(四)主任及教員請假須知 主任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報告該區教育委員，教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報告主任，其在三日以上者，均應報請本府核准後方爲有效。

(五)關於各項表報 (1)學生一二號表於開學後一月內報府備查。

(2)週報表於每週星期一報府備查。(3)學期成績表於期終考試結後三日內報府備查。(4)教學日誌簿逐日由該班級任教員切實記載，由教育委員隨時調閱。(5)學生缺席簿逐日由該班級任教員，於放學前一小時，照實登記。

(六)學生家庭訪問 訪問學生家庭，於開學後兩月內完竣工作。

(七)學生成績致核 期致月考，由各校自行辦理。抽致得由該區教育委員臨時決定之。

(八)本期學生公民訓練 由本府教育科製定大綱頒布遵行。

(九)各校培修 各校如須培修，應事前報請該區教育委員查勘認可後，方能着手培修。

右列各項辦法，如有未盡處，由本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隨時擬訂頒發施行。

附課程分配表

成都市立短期小學各科課程分配表

科目	每節	數分	數節	數分	數週
國語	二	八〇	一二	二四〇	四八〇
算術	一	四〇	六	二四〇	二四〇
公民訓練	一	一五	六	九〇	九〇
課間操	一	一五	六	九〇	九〇
音樂	一	一五	六	九〇	九〇
抗戰常識	一	一五	六	九〇	九〇
合計	五	一五〇	三二	九八〇	四〇〇

附註：

(一)紀念週於星期一上午班交互時行之。(二)學生之習字作文及日記於課外加以指導。(三)訪問家庭及對學生特殊調話另定時間舉行。(四)除國語算術兩科由本府發給教本外，其餘各科，應由教師自選教材教授。

成都市短期小學公民訓練綱要

週別	日期	起訖
第一週	二月二十七至三月五日	
第二週	二月六日至三月十二日	
第三週	三月十三日至三月十九日	
第四週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廿六日	

週訓	綱要
第一週	復興
第二週	建設
第三週	強健
第四週	清潔

- 一，行開學禮，二，編組，三，清理學生家庭工作。
- 一，修理校舍，二，散發書籍，三，預備學業用品。
- 一，擬強健週的條目，二，舉行簡單健康比賽，三，討論強健身體的方法。
- 一，擬清潔週的條目，二，舉行清潔比賽，三，舉行大掃除。

第五週	三月二七日至四月二日
第六週	四月三日至四月九日
第七週	四月十日至四月十六日
第八週	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週	四月廿四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十週	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
第十一週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週	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廿一日
第十三週	五月廿二日至五月廿八日
第十四週	五月廿九日至六月四日
第十五週	六月五日至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週	六月十二日至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週	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週	六月廿六日至七月二日
第十九週	七月三日至七月九日
第二十週	七月十日至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週	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週	七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十日

快樂	一，擬快樂週的條目，二，舉行各種表演，三，郊外旅行。
活潑	一，活潑週的條目，二，舉行兒童動作比賽，三，討論怎樣能使態度活潑。
自制	一，擬自制週的條目，二，組織自治會，三，批評自己管理的成績。
勤勉	一，擬勤勉週的條目，二，討論怎樣幫助家庭工作，三，考作業成績。
敏捷	一，擬敏捷週的條目，二，討論工作如何不能敏捷，三，作各種作業迅速比賽。
精細	一，擬精細週的條目，二，討論做事如何才能精細，三，各種訓練精細的遊戲。
誠實	一，擬誠實週的條目，二，討論誠實的好處，三，每天反省一次做過的事情。
公正	一，擬公正週的條目，二，作認識是非的遊戲，三，試作評判員。
禮貌	一，擬禮貌週的條目，二，作有禮節的各種表演。
負責	一，擬負責週的條目，二，委託兒童共同作一件事，三，考核結果。
互助	一，擬互助週的條目，二，委託兒童共同作一件事，三，考核結果。
堅忍	一，擬堅忍週的條目，二，測驗兒童志願，三，討論如何奮鬥才能達到自己的願望。
知恥	一，擬知恥週的條目，二，追念我國的各種國恥，三，討論抗戰到底才能雪恥的事件。
勇敢	一，擬勇敢週的條目，二，說明兵役的意義，三，講述歷代報國英雄。
進取	一，擬進取週的條目，二，舉行各種作業比賽及考核結果。
節儉	一，擬節儉週的條目，二，組織儲蓄會，三，捐糖果贈前方將士。
勞動	一，擬勞動週的條目，二，再作大掃除，三，作滅蠅運動。
愛國	一，擬愛國愛羣的條目，二，討論民族與國家之觀念，三，講述民權初意。

願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強健，道德完全，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為社會國家服務。